

③

修訂日期：2016年12月

衛署藥製字第004973號

皮膚科外用合成腎上腺皮質荷爾蒙、抗生素複合製劑

臨得隆[®] 維 膚
水溶性 軟膏 0.06%

RINDERON-VA CREAM 0.06%

Rinderon-VA cream 係以合成腎上腺皮質荷爾蒙 Betamethasone valerate 及 抗 生 素 Fradiomycin sulfate 為主成份之外用複合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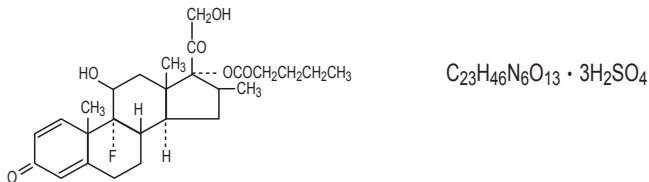
【組成及性狀】

Rinderon-VA cream 為白色，滑潤半固體。每1g中含有下列成份：

成份	含量
Betamethasone valerate	0.6mg
Fradiomycin sulfate	3.5mg (力價)

賦形劑包含：Cetanol、Polyoxyethylene Stearyl Ether、White Petrolatum、Liquid Paraffin、Methylparaben、Butylparaben、Disodium Edetate、Monobasic Sodium Phosphate、Phosphoric Acid、Sodium Hydroxide

Betamethasone valerate 之化學構造式如下： Fradiomycin sulfate 之化學式如下：



一般名：Betamethasone 17-valerate

一般名：Fradiomycin sulfate

化學名：16 β -Methyl-9 α -fluoro-prednisolone 17-valerate

性 狀：白色~淡黃色之粉末，無臭。

性 狀：白色~微黃白色結晶性粉末，無臭。

【作用】

1. Betamethasone valerate 係利用 Mckenzie 氏血管收縮試驗，由數十種 Betamethasone 衍生物中選出之外用合成腎上腺皮質荷爾蒙，具有抗炎症作用。
2. Fradiomycin sulfate 係一種對葡萄球菌具有抗菌作用之胺基糖苷類抗生素。

【適應症】

濕疹及類似疾患、火傷、濕疹性外耳道炎、耳殼周圍炎、耳殼皮膚炎、手術創傷、進行性壞疽性鼻炎、鼻前庭及周圍炎。

【用法及用量】

醫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通常1日1~數次塗敷患部。

【使用注意事項】

1. 一般注意事項(由Fradiomycin sulfate引起)

- (1) 有引起敏感之虞，故應小心觀察，若發現敏感徵兆(瘙癢、發紅、腫脹、丘疹、小水疱等)時，應即停止使用。

(2) 勿對廣範圍之燙傷、潰瘍皮膚長期連續使用。

2. 下列情況請勿使用。

- (1) 由Fradiomycin耐性菌或Fradiomycin非感受性菌引起之皮膚之細菌性感染症。
- (2) 皮膚結核、單純疱疹、水痘、帶狀疱疹、種痘疹、未伴有似濕疹變化之白癬、皮膚Candida症。
- (3) 對本劑有過敏症病歷之患者。
- (4) 對Streptomycin、Kanamycin、Gentamycin、Fradiomycin等胺基糖苷類抗生素及Bacitracin有過敏症病歷之患者。
- (5) 鼓膜穿孔之濕疹性外耳道炎。

3. 副作用

(1) 皮膚之感染症：

有時出現皮膚真菌性感染症(Candida症、白癬等)及Fradiomycin耐性菌或Fradiomycin非感受性菌引起之細菌性感染症(傳染性膿痂疹、毛囊炎等)(密封法(ODT)時較易引起)，若此症狀出現時，應即停藥，改用其他適當之抗真菌劑或抗菌劑。

(2) 其他皮膚症狀：(由Betamethasone valerate引起)

長期連續使用時，偶有固醇類痤瘡(似尋常性痤瘡但有多生白色面皰傾向。)、固醇類酒皰(即口圍皮膚炎一嘴周圍、有時顏面全部生紅斑、丘疹、毛細血管擴張、痂皮、鱗屑)、固醇類皮膚(皮膚萎縮、毛細血管擴張)或似魚鱗皮膚變化、紫斑、多毛、色素脫失等現象，如出現此類症狀時，應徐徐減少用藥量，改用不含腎上腺皮質固醇類藥劑。

(3) 過敏症：

皮膚有刺激感、發疹等過敏症狀時應即停止使用。

(4) 腦下垂體、腎上腺皮質系機能：(由Betamethasone valerate引起)

大量、長期廣範圍使用或由於密封法(ODT)，會引起腦下垂體腎上腺皮質系機能之抑制，應加注意。

(5) 長期連用：有發生腎障礙、聽力障礙之可能，應避免長期連用。

(6) 眼：(Betamethasone valerate引起)

大量、長期廣範圍使用或由於密封法(ODT)，有時會出現後囊白內障等症狀。

4. 孕婦

對孕婦之安全性尚未確定，故孕婦或可能已懷孕之婦人，應避免大量或長期廣範圍使用。

5. 嬰兒(Betamethasone valerate引起)

長期、大量使用或由於密封法(ODT)，有引起發育障礙之報告。

6. 適用上之注意點

本劑不得供眼科用。

【保管注意事項】

儲存方式：請儲存於30℃以下。

【包裝】

100公克以下鋁管裝。

委託者：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4樓
電話：(02)25516336(代表號)

製造廠：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台灣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
電話：(03)9581101(代表號)